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高新区 2026-2028 年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新区 2026-2028 年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1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11.4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
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
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